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项目名称：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服务）（项目编号：ZHGJ-2024-208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玉米大豆“一喷多促”服务），属于（农林牧渔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黄陵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8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黄陵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